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695號

原告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誠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達濱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306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第一類建物謄本，以確認房屋所有權歸屬。

(二)系爭房屋之現值及交易證明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振羽